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文件

武环新洲审〔2025〕12号

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鑫旺装配式预制构件及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鑫旺新型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鑫旺装配式预制构件及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在新洲区辛冲街柏林岗村，实施装配式预制构件及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备案证代码：2404-420117-04-01-740572）。项目场地面积20591.26平方米，主要建设2条混凝土生产线及公辅配套设施。项目整体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 m^3 、预制构件66万 m^3 （详见《报告表》）。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严禁未经处理或处理后未达标的污（废）水排入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场地应设置围挡，合理设置建筑材料堆场，采取洒水抑尘、遮挡覆盖、密闭运输等防尘降尘措施，严格执行文明施工“七个百分百”管理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保证处于良好工作状况；建筑垃圾采用回填、清运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处理。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完善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限值要求用于农田灌溉，后期接入市政管网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再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三）加强区域环境空气保护。项目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按照A级和引领性环境绩效水平标准建设。严格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和厂区内污染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应按《报告表》要求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明确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细化环境应急状况下污染减排措施和保障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关于鑫旺新型材料(武汉)有限公司鑫旺装配式预制构件及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指标申请的函》控制,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

准，组织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新洲）大队负责。

七、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发改、规划、水务、交通、消防等部门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5年9月24日

(12)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辛冲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大队（新洲）。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4日印发
